**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HZFCG-Z2021010**

**招**

**标**

**文**

**件**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5月11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ZFCG-Z2021010

项目名称：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梯（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安装工期：6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的电梯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有相应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投标人（或制造商）必须有相应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安装维修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20日至2021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5

开标时间： 2021年05月1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1年05月11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邮寄公司推荐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签并退回。如想查询快递签收情况，请告知快递单号（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501室，收件人：高凤，联系电话：0574-65131832，快递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05月11日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05月11日9点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两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指定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nhztbgf@163.com）进行收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畈路5号桃源大厦B座17楼

传真：0574-89289328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汇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9330
质疑联系人： 郭海丽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9289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传真：0574-65131831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131832

质疑联系人：夏冬青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51318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电梯类型 | 载重（kg） | 数量（台） | 速度（m/s） | 层站门 | 开门尺寸宽\*高（mm） | 开门方式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机房高度 | 底坑深度（mm） | 顶层高度（m） | 提升高度（m） |
| 精神康复中心 | L1 | 无机房无障碍医梯 | 1600 | 1 | 1.0 | 5/5/5 | 1300\*2100 | 旁开 | 2460\*3060右后凸柱360\*130 | / | 1800（实际5000） | 4600 | 16.8 |
| L2 | 无机房无障碍医梯 | 1600 | 1 | 1.0 | 5/5/5 | 1300\*2100 | 旁开 | 2460\*3060 | / | 1800（实际5000） | 4600 | 16.8 |
| L3 | 无机房无障碍医梯 | 1600 | 1 | 1.0 | 5/5/5 | 1300\*2100 | 旁开 | 2460\*3060 | / | 1800 | 6850 | 16.6 |
| 中心卫生院 | L4 | 无机房无障碍医梯 | 1600 | 1 | 1.0 | 4/4/4 | 1300\*2100 | 旁开 | 2560\*3060右后凸柱260\*260 | / | 1800 | 5560 | 12.9 |
| L5 | 有机房无障碍医梯 | 1600 | 1 | 1.0 | 4/4/4 | 1300\*2100 | 旁开 | 2460\*3420右前凸柱260\*260 | 2700 | 1800 | 4600 | 12.9 |

★备注：井道尺寸、底坑深度等建筑尺寸最终以现场勘察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与本表不一致为理由而增加费用。

**二、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表A.投标货物概况**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型号 |  |
| 货物投放市场年份 |  | 制造商 |  |
| 同类工程业绩 | 用 户 名 | 数量 | 供货年份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主要部件名称、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  |
| 货物的主要优点、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  |

**表B.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1** | **电梯类型和数量：投标商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名称。**要求投标电梯型号必须是投标品牌的商务电梯，投标人需要明确写清产品型号和名称，型号必须是唯一的，若使用某系列产品的扩展或延伸产品必须表述清楚，同时须提供具体投标产品的产品样本和型式试验报告。 |  |
| **一、土建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及响应情况** |
| 1.1 | 电梯速度：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2 | 井道净尺寸：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3 | 载重量：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4 | 电梯停靠站数：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5 | 底坑深度：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6 | 开门净尺寸：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7 | 提升高度：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8 | 电梯停靠层层高：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1.9 | 机房高度: 见《招标货物清单》 |  |
| **二、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
| 电梯轿厢装饰方案由投标方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采购人选择（须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豪华配置装修方案供选，每个方案应提供装修材料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2.1 | 开门方式：见《招标货物清单》，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2.2 | 轿厢内净尺寸：（1）轿厢净高度（地面和吊顶装修后）：≥2400mm。（2）轿厢的宽×深尺寸，按井道净尺寸的最大值制造，尽量做到最大。 |  |
| ★2.3 | 轿厢、轿门材质 | 采用和纹不锈钢与镜面蚀刻不锈钢组合(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 |  |
| ★2.4 | 厅门、门套 | 和纹不锈钢(SUS304)厅门、小门套，不锈钢板厚度≥1.5mm。 |  |
| 2.5 | 轿厢顶 | 顶部标准装饰，均含灯光和通风扇（隐匿形式，手动及自动控制），吊顶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需提供三款以上同档次装修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需附彩色样本图片）。 |  |
| 2.6 | 门厅按钮及轿厢面板要求 | 设轿厢一体式操作盘及低位操作板各一个，采用带盲文的镂刻字体金属发光按钮，位置和方向采用彩色多媒体液晶显示（不小于7寸）。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同时请投标商提供三种或以上款式，供采购人选择）。 |  |
| 2.7 | 地面 | 预留≥350KG的装修重量，预留25mm装修厚度，现场铺设高档拼花大理石，具体材质、色调和款式由采购人选择，价格标准按3000元/台确定，同时须配置电梯专用防尘地毯，具体色调和款式由采购人选择，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2.8 | 轿厢门坎：硬质铝合金。 |  |
| 2.9 | 厅门坎：硬质铝合金。 |  |
| 2.10 | 层站及方向显示：每层全部显示，设上/下行方向指示器。 |  |
| 2.11 | 配备电梯专用空调，吸入式良好通风，照明亮。 |  |
| 2.12 | 无障碍电梯要求配有主要残疾人电梯功能，如扶手、镜面、低位操作板、语音报站等；标明为兼作消防梯的，要求满足消防梯的特殊功能。（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 |  |
| 2.13 | 电梯装饰可以在电梯样本内任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样本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2.14 | 采购人有变更轿箱装饰要求的权力，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多套轿厢装饰装修实施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在工厂排产前十天予以确认,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三、系统要求** |
| ★3.1 |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门机控制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3.2 |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  |
| ★3.3 |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或采用双32位CPU微机） |  |
| **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在满足中国各项法定规范的前提下，请各厂商在电梯运行操作功能和并联管理功能中按最高标准的基本规格，同时应包括或增加下列功能： |
| 4.1 |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4.2 | 设有轿厢、机房、控制中心、底坑和轿厢顶上部五方通话装置，另设外线可实现与总机通话，声音要清晰。除电梯机房到控制中心的电话线外，所有电话线和话机均由投标人配备并安装。 |  |
| 4.3 | 有/无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有（或无）司机操作。 |  |
| 4.4 | 消防功能：①消防专用梯必须在主层提供一适当的控制开关,火警发生时使消防局人员能立即控制电梯,此时这种控制装置使电梯与公众控制隔离；②普通梯在火警发生时，有自动返回基站并疏散乘客的功能。 |  |
| 4.5 | 防捣乱功能。 |  |
| 4.6 | 误操作修正功能:双击按钮可取消错误召唤。 |  |
| 4.7 |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  |
| 4.8 |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  |
| 4.9 | 电梯具有实际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  |
| 4.10 | 轿厢紧急电源：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及电扇自动打开保持通风，可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2小时，且照明可以保证对操纵盘按钮、报警装置的控制，恢复供电后自动关闭。 |  |
| 4.11 | 自动定位：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在并联状态下，电梯轿厢会自动选择合理的位置定位。 |  |
| 4.12 |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  |
| 4.13 | 关闭操作：可按要求任意设定1-10分钟时间，以在没有服务召唤需要时，轿厢们会关上，通风扇、轿厢内的灯和电梯内的任何指示灯都会自动关闭。 |  |
| 4.14 | 基站待机：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 |  |
| 4.15 | 满载直驶。 |  |
| 4.16 |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或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控制器将执行诊断检查，保证电梯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  |
| 4.17 | 自动再平层：不论负重或行程方向为何,轿厢应再平层并开门,其中包括故障恢复后轿厢也能自动再平层。 |  |
| 4.18 | 故障自测功能。 |  |
| 4.19 |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另须预留电话机接口，随行电缆中应带有非屏蔽超五类网线、音视频电缆、电话线和4芯信号线。 |  |
| 4.20 | 配置远程监测功能并满足《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 |  |
| 4.21 | 电梯机房内需配备单冷空调。 |  |
| 4.2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功能，并列出单价，该价格不含入投标总价。 |  |
| **五、技术条件** |
| 5.1 |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10%及供电频率波动≤±5%时仍能正常工作。 |  |
| 5.2 |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180次/小时。 |  |
| 5.3 | 机房内噪声≤70dB（A）。 |  |
| 5.4 | 轿厢内噪声≤50dB（A）。 |  |
| 5.5 | 开关门噪声≤55dB（A）。 |  |
| 5.6 | 平层精度：≤±3mm。 |  |
| 5.7 | 称重装置误差≤±1%。 |  |
| 5.8 | 平均故障次数≤5/60000次。 |  |
| 5.9 | 请投标商写出电梯的设计使用年限。 |  |
| ★5.10 | 请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阐明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满后，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细则和维修费用以及如何保证电梯所需零配件的供应。 |  |
| 5.11 | 当电源为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电梯轿厢在50%额定载重量时，向下运行到行程中段时的速度：不大于105%V额；不小于 92% V额。 |  |
| 5.12 | 电梯各项性能参数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其性能参数应符合ＧＢ／Ｔ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和ＧＢ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  |
| **六、安全设备：中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 6.1 | 断相和错相保护。 |  |
| 6.2 |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
| 6.3 | 缓冲器。 |  |
| 6.4 | 限速器。 |  |
| 6.5 | 安全钳。 |  |
| 6.6 | 紧急停止按钮。 |  |
| 6.7 | 安全窗户。 |  |
| 6.8 | 层门安全设施。 |  |
| 6.9 | 轿门安全设施。 |  |
| **七、服务** |
| 7.1 | 电梯安装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
| 7.2 |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以采购人收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颁发的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时间为准）并经终验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 |  |
| 7.3 | 采购人向中标方选购零件时，中标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投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  |
| 7.4 | 中标方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于停产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  |
| 7.5 | 在零部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还需要的话，中标方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  |
| 7.6 | 定期维护保养内容、费用（保修期外）(质保期后的前五年小包,第六至十年大包)。 |  |
| 7.7 | 应急服务内容、费用（响应时间）。 |  |
| 7.8 |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派维保人员驻工地现场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 |  |
| 7.9 | 维修服务费：（请投标商填写）清包 元/年·台； 全包 元/年·台。 |  |
| **八、主要部件要求：列明型号、产地、品牌** |
| ★8.1 | 曳引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 |  |
| ★8.2 | 门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 |  |
| 8.3 | 控制柜：控制主板进口（要求与电梯同品牌或母品牌，注明产地和型号）。 |  |
| 8.4 | 红外光幕。 |  |
| 8.5 | 进口部件需提供2018年（含）以来相应的进口部件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备核查。 |  |
| **九、其他** |
| 9.1 | 投标商提供以下数据：轿厢自重主副导轨规格型号。 |  |
| 9.2 | 钢丝绳(注明产地)。 |  |
| 9.3 | 不锈钢板(注明产地)。 |  |
| 9.4 | 制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  |
| 9.5 | 设备性能：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  |
| 十**、其它必须承诺部分** |
| 10.1 |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  |
| 10.2 | 井道钢质牛腿、井道内部用钢材、底坑爬梯、机房内的搁机钢梁、简易铁梯及平台护栏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中L1、L2这两台电梯井道实际深度约5M,架空高度约3.2M，底座架空平台槽钢和对重安全钳由电梯中标单位安装实施，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10.3 | 机房内电源动力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负责电源（三相五线）穿线接入到机房内电源动力箱，其余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10.4 | 电梯安装（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中标人自理，消防梯临时电源线缆在正常电源接通前不得拆除。 |  |
| 10.5 | 在电梯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电梯设备零部件及完成安装的成品均由中标人保管和保护；中标人负责每台电梯轿厢内壁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安装（设计方案须取得采购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电梯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由中标人派人监护运行。 |  |
| 10.6 | 所有主机设备及配件的出厂时间与电梯设备到工地时间不大于180天，如分批交付以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10.7 | 自安装、调试、验收工期（按与采购人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不得任意拖延，如因中标人原因拖延一天应罚款1000元/天/台（含调试、验收），超过10天，如因中标人原因拖延一天应罚款5000元/天/台。如因采购人方原因影响交货期及安装工期，不能作金钱索赔，交货期或安装工期按实际顺延。 |  |
| ★10.8 |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如有进口部件，不受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  |
| ★10.9 | 所有进口的电梯部件、材料均由中标方负责办理进出口手续，在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书和海关报关单。承诺在交货时能提供以下文件（如有进口部分）：（1）国外制造商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的产品合格证书原件；（2）中国海关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0.10 |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  |
| 10.11 | 签订合同以后，投标方应提供电梯交付、安装周期表。 |  |
| 10.12 |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图纸及现场进行认真地检查确认，并主动了解所有与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采购人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  |
| 10.13 | 如遇采购人因施工或其他需要，需使用电梯时，电梯投标商或制造商应安排一名或以上有一定经验的人员到现场予以配合、操作和维护，直至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物业。 |  |
| 10.14 | 附主要部件清单表和轿厢装潢一览表。 |  |
| **十一、电梯制造厂家自有专利技术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

**注：序号前带**★**号为必须响应的重要条款,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主要部件清单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曳引机 | 编码器 |  |  |  |  |
| 无齿轮 |  |  |  |  |
| 电机 |  |  |  |  |
| 控制柜 | 主板（注明字长） |  |  |  |  |
| 扩展电路板 |  |  |  |  |
| 变压器 |  |  |  |  |
| 主辅接触器 |  |  |  |  |
| 空气开关 |  |  |  |  |
| 继电器 |  |  |  |  |
| 接线端、线槽、线夹、导线等 |  |  |  |  |
| 变频器 | 变频器 |  |  |  |  |
| 制动单元 |  |  |  |  |
| 门机 | 门机变频器 |  |  |  |  |
| 门机控制器 |  |  |  |  |
| 门机电机 |  |  |  |  |
| 开关门机构 |  |  |  |  |
| 继电器 |  |  |  |  |
| 轿厢 |  |  |  |  |
| 厅门 |  |  |  |  |
| 门套 |  |  |  |  |
| 发纹不锈钢板 |  |  |  |  |
| 门触点 |  |  |  |  |
| 门锁 |  |  |  |  |
| 轿内控制板、按钮、显示器 |  |  |  |  |
| 厅外召唤板、按钮、显示器 |  |  |  |  |
| 称重装置 |  |  |  |  |
| 光幕门保护 |  |  |  |  |
| 钢丝绳 |  |  |  |  |
| 随行电缆 |  |  |  |  |
| 安全钳 |  |  |  |  |
| 限速器 |  |  |  |  |
| 缓冲器 |  |  |  |  |
| 位置反馈系统 |  |  |  |  |
| 磁开关和磁铁 |  |  |  |  |
| 空调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电梯装潢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 | 价格 |
| 轿厢 | 操纵盘 |  |  |  |  |
| 轿厢 |  |  |  |  |
| 天花板 |  |  |  |  |
| 轿门 |  |  |  |  |
| 地板 |  |  |  |  |
| 轿厢装饰 |  |  |  |  |
| 通风 |  |  |  |  |
| 指示器 |  |  |  |  |
| 显示器 |  |  |  |  |
| 其他装置 |  |  |  |  |
| 厅门 | 梯厅门 |  |  |  |  |
| 门套 |  |  |  |  |
| 指示器 |  |  |  |  |
| 显示器 |  |  |  |  |
| 呼叫面板 |  |  |  |  |

注：在上述表格中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对电梯装饰提供详细方案，供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选择。

**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水电安装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中标人须参加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协商会，并接受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卫生和建筑规定。

(3)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7)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变更电梯的规格、性能要求,由此而引起的价格增减是允许的。

**表C 零备件价格清单**

**表C 五年零备件报价单（即设备验收后第三年到第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表C是供设备五年使用的零件，专用润滑剂等，由投标商推荐，供采购人选购。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表D 货物及附件清单**

**D－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生产厂 | 数量 | 到 工 地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D－2设备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生产厂 | 数量 | 到 工 地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三、电梯其他要求**

1.安装和调试

(1)中标方除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及安装合同外，支付配套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方确定有相应资质的优秀安装施工队伍，并经宁海县质监确认，持证上岗，并派技术人员配合施工现场核实尺寸。

(2)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3)中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工地例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4)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5)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6)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级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7)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下便投入使用，而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8)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建设工地进行电梯的整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安全、质监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使用许可证”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电梯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分阶段计划表。

(10)投标报价：交钥匙价，包括电梯的制造费、轿厢装饰、电梯的安装费、设备到场运输费、保险费、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安全保护、现场清理、钢牛腿等总承包服务费和现场配合费等费用，以及工地现场发生的其他费用，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终验收、培训及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备品备件价格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总包配合服务费：按合同价的2%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给土建总包方，总包方提供堆卸货场地、库房等，水、电费用按实计量付费，如难以计量时，按合同价的0.6％支付给总包方。**（临时电缆由中标人自备）。**

(11)采购人提供安装人员工作间一间和堆放场地。

2.试验、验收和培训

(1)电梯在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试验。

(2)电梯的制造、安装、试验和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3.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1)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

(2)电气安装图

(3)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4)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5)构件、机械安装图

(6)安装手册

(7)操作手册

(8)维修手册

(9)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10)安装和验收报告

(11)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12)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13)测试记录、安全部门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测记录和准用证

(14)提供各主要部件原产地证书

4.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清单，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维护要求：中标人有责任在电梯使用地区由中标人或指定有能力的代理商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档次维护费用，其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明确接到通知后到达维修的时间）。

6.电梯安装合同可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签订。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以履约保证金进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号为准。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2 | 备品备件要求：同时提供质保期满后运行两年所需的备件，并提供清单及单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3 | 质保期：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后24个月，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2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 4 | 售后服务：投标的品牌应在宁波地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以保证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和便于采购人购买备件，并确保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 |
| ★5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安装工期：60天。交货地点：项目工地 |
| 6 | 质量要求：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土建总包方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和县“跃龙杯”，力争获得市“甬江杯”和省“钱江杯”。安全要求：配合土建总包方达到合格。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工期要求：配合土建、装修计划工期，与土建、装修同步。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延迟，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累计延期达20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土建、装修施工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索取经济赔偿。 |
| 7 | 付款方式和条件为：A.设备款：（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4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定设备在供货之前3个月，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款的10%；（3）中标人安排装运并通知采购人14天之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款的40%；（4）货到工地，经验收合格后14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款的10%；（5）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14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款的10%。B.安装款：（1）安装人员进场后7天内支付安装款的50%；（2）设备试运行，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安装款的50%。 |
| 8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2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ninghai/)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3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也可用有效的公证件代替。 |
| 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宁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若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情况确定核心产品为电梯，故上述相同品牌产品单指电梯。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ninghai/)、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宁海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技术商务文件格式中的评分索引表）

（4）对照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①电梯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基本要求功能响应情况（格式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②品牌因素；

③投标产品型号先进性；

④主要部件；

⑤其它主要部件配套选择；

⑥电梯节能环保情况评估；

⑦装修美观性；

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⑨安装及售后技术力量情况；

⑩投标人维保承诺及措施；

⑪故障次数承诺及惩罚保证；

⑫电梯制造厂家自有技术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⑬投标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⑭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⑮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上述几项中未列明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交钥匙价，包括电梯的制造费、轿厢装饰、电梯的安装费、设备到场运输费、保险费、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安全保护、现场清理、钢牛腿等总承包服务费和现场配合费等费用，以及工地现场发生的其他费用，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终验收、培训及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备品备件价格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总包配合服务费：按合同价的2%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给土建总包方，总包方提供堆卸货场地、库房等，水、电费用按实计量付费，如难以计量时，按合同价的0.6％支付给总包方。（临时电缆由中标人自备）。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4.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提倡双面打印。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按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主持人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然后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6.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7.进入报价评审。

8.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布最终评审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线下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主持人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当众拆封技术商务文件，然后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6.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7.当众拆封投标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9.进入报价评审。

10.宣布最终评审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标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委及相关人员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评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核对评标结果。

（6）评标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7.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技术 | 1.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6.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 9.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11.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
| 12.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1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安装工期：60天。交货地点：项目工地 |
| 报价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7.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报价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⑥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⑨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⑩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⑪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⑫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⑬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⑭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⑮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⑯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⑰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⑱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⑲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原采购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一）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八、合同授予和验收**

（一）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宁采购办〔2012〕660号文件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三、评审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分（35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价格权重：35%）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
| 技术、商务分（65分） | 1.电梯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基本要求功能响应情况（10分）：各项性能技术指标以及基本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可，基本满足得6分；标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有★的指标正偏离每个加2分，其他指标正偏离每个加1分，最多加4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品牌因素（5分）：根据投标电梯的品牌市场认可度、产地、技术先进性、产品成熟度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3.投标产品型号先进性（5分）：根据所投产品型号的最大载重、最高速度等参数，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提供投标产品样本以及与投标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完全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4.主要部件（15分） | 根据曳引机的生产地、性能、技术先进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定。（5分） |
| 根据门机的生产地、性能、技术先进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定。（5分） |
| 根据控制柜的生产地、性能、技术先进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定。（5分） |
| 5.其它主要部件配套选择（5分）：根据投标电梯配置的其它主要部件（光幕、钢丝绳、安全钳、限速器、门锁、导靴等）配套选择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6.电梯节能环保情况评估（2分）：投标机型有国际认证机构提供的节能证书，根据能耗分级等级打分，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7.装修美观性（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装修方案的数量、质量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8.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3分）：要求投标单位提供配合采购人完成电梯安装调试的详尽计划，保证顺利通过有关部门对设备验收的方案及措施，以及电梯交付使用后的专业培训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9.安装及售后技术力量情况(6分) | 安装服务能力（3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装实施单位的承诺、驻项目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及团队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投标单位或所投电梯品牌在宁海县内设有经过县质监局备案的维修保养点（以县质监局相关文件为准），得1分。 |
| 根据宁市监特[2021]1号文件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电梯维保单位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结果的通报》进行评议，投标单位或维保单位为A级的得2分，B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单位与维保单位不是同一家的，需提供维保合作协议书。（2分） |
| 10.投标人维保承诺及措施(4分) |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60分钟；承诺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一般故障修复时间≤90分钟；承诺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得2分，满足其中两个条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2分） |
| 对投标人详细提供全包和清包两种维修保养方式的相应工作内容、责任条款以及主要零配件优惠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2分） |
| 11.故障次数承诺及惩罚保证（2分）：根据投标人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12.电梯制造厂家自有技术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2分）：根据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13.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持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的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 14.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15.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1分）：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的情况酌情打分。 |

注：

1.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这个折扣。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有效公证件的，请在开标时提供。并将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或有效公证件）两者都需提供且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证书原件等，应单独放置在另外的袋子里并在袋子封面注明其里面的内容（不用密封），以便评审小组查阅后退回投标人。上述原件的复印件请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将上述原件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视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小时内响应，\*\*小时以内到现场，\*\*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按合同第九条处理。

6.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宁海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交管办各执一份。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纸质技术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纸质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3.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标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如评审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4.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请按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先后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承 诺 函**

致:宁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和我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技术 | 1.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已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4.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5.不存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6.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8.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9.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0.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1.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2.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3.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4.不存在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5.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安装工期：60天。交货地点：项目工地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报价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3.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4.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5.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6.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确认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0.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1.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1.纸质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纸质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3.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请按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先后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